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编号:(临)2018—037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  
●债券付息日: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9月19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19日支付自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 债券简称:17北方02  
(三) 债券代码:143303  
(四) 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优先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2%  
(七)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4号文

(十) 担保人与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 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

(十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五) 上市日期:2017年9月29日

(十六)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7北方02”的票面利率为5.12%,每手“17北方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2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

(二) 债券付息日: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北方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将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将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认领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参照上述付息方法的流程办理。

2.如投资者未在原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

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按利息额的20%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每手“17北方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96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证券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证券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证券公司未履行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证券公司自行承担。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P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OFPII、ROFP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按利息额的10%缴纳企业所得税,每手“17北方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08元(税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之后将税款退还公司,由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为便于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OFPII、ROFP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后附表格《“17北方02”付息事宜之OFPII、ROFPI等非居民企业纳税资料》(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OFPII、ROFPI证券交易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公司债券部,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公司债券部。  
联系人:郭剑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  
传真:0472-2207788

邮件上请注明“17北方02 OFPII所得税资料”或“17北方02ROFPI所得税资料”。

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OFPII、ROFPI所得税。如OFPII、ROFP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OFPII、ROFPI自行承担。

(三)居民企业投资者需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税,每手“17北方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2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殿清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  
传真:0472-2207788  
联系人:余英武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晓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589049  
联系人:王刚

(三) 托管机构  
机构名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爽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1日

附表:

“17北方02”付息事宜之OFPII、ROFP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境内(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境外(地区)地址		
籍(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143303,债券简称:17北方02	
付息债权登记日(含节假日)		
债券利率(年/月/日)		
债券利息所得税缴纳账户(人民币)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18-053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公司事后审核,对报告中“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25,456

更正后: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205,456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补充更正后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8-054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3.76%,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12.03%、20.43%、17.61%;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6.47%,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15.87%、17.19%、17.89%;客座率为85.85%,同比上升2.00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和国际同比上升2.88和0.20个百分点,地区同比下降2.23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18年8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16.19%;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15.07%;货邮载运率为53.16%,同比下降0.52个百分点。

2018年8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2018年8月1日起,本集团新增广州—成都—稻城—成都—广州航线(每周七班);2018年8月16日起,本集团新增福州—香港—福州航线(每周五班);2018年8月20日起,本集团新增深圳—长沙—深圳航线(每周七班)。

2018年8月,本集团引进飞机9架,包括1架B737-800,7架B737-8,1架B787-9;退租1架B737-800和1架B737-700。截至2018年8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790架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A380系列	3	2	0	5
空客A350系列	8	30	0	48
空客A330系列	69	83	108	260
波音787系列	2	22	3	27
波音777系列	5	14	0	22
波音767系列	4	0	0	4
波音737系列	144	83	156	383
波音747系列	2	0	0	2
EMB175系列	6	0	20	26
合计	289	235	286	799

2018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环比(%)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17,048.00	7.28	13.87	118,352.02	12.18	12.18
地区	214.28	4.81	17.79	2,200.40	14.20	14.20
国际	7,202.63	4.01	17.89	50,894.23	14.30	14.30
合计	24,565.91	6.30	16.47	171,947.04	13.00	13.00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8-43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简称“国安有限”)函告,获悉国安有限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用途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质权人向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质押融资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7.70%	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合计		110,000,000	—	—	—	7.70%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数量为1,411,0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0%。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67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审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7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9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Z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见2018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审议会议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14日14:00—14:30  
(三) 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堂签到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76、0756-8931066;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45429 债券简称:17银河F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9月2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银河F4(145429)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2.5年,发行规模25亿元,票面利率为4.98%。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23日及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发行时间、配售、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 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  
(二) 付息日:2018年9月25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9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5.105元(含税)。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传 真:0756-8812870

联系人:赵楚歌

六、备查文件

(一)、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659”,投票简称为“中富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	1.00

(2) 议案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